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0年度)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六十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98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 99.31%,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 82 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 84 年至 86 年推動的 「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已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唯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自82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此種經費補助方式顯然仍有所不足,無形中,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特殊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

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87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年度)執行完畢,88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個補助項目,調整為十個,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 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有鑑於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91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已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及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 101 年度將大幅修正本計畫內容,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本 (100)年度計畫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項目。

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0 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行情形之訪視。92 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針對計畫指標、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三方面,全面進行檢討,並將工作重點聚焦於學校對目標學生之照顧。同時並酌予修正補助項目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93年11月間,本部完成對各縣市91、92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除瞭解執 行過程有否室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供研議修訂之參 考。自95年度起,為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 度統合視導,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由統合視導針對計畫既有指標 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出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 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近年來,由於國內接續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擴大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使 各級政府支出大幅成長,而歲入卻未能相對增加,財政赤字日益嚴重,加諸全球 經濟景氣衰退,政府部門可用之資源日益縮減,因此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 將是當前政府施政兩大重要課題。

教育計畫的主要功能,在結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因此,未來本部除持續針對計畫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作更嚴密的控管外,將建置「成效管制系統」,俾進一步瞭解學校所申請的每一補助項目,其執行成效是否已滿足學校需求,達成學校的預期目標。為探詢其後續需求與改進意見,本部將匯集各界建議,深入檢討,調查分析,預計於民國 100 年重新調整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使之更符合現況及需要。

教育優先區計畫自83年試辦、85年正式推動迄今,已屆17年。期間曾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問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但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平等及正義之原則,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参、計畫內容

一、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 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十項: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暫不補助)
-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暫不補助)
-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暫不補助)
-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暫不補助)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十)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三、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三、100 年及教育	後儿四日	鱼~归你兴怖	奶况口到几	51X		
優先	-,	ニ、	三、	四、	五、	六、
符合指標 區指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隔代	國中學習弱	中途輟學率	離島或偏	教師流動率
界定標準 \ 標	比率偏高之	教養、單(寄)親	勢學生比率	偏高之學校	遠交通不	及代理教師
者可申請之	學校	家庭、親子年齡	偏高之學校		便之學校	比率偏高之
補助項目		差距過大、新移				學校
		民子女之學生				
補助項目		比率偏高之學				
		校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						
動	*	*		*	*	
- 7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	*				*	
島地區學校辦理	【限指標				(限離	
學生學習輔導	- ~(-)]				島)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		*		*	*	
育特色		(註3)		71	7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						*
地區師生宿舍	*				*	(限教師宿
(暫不補助)						舍)
五、開辦國小附設幼	*	*			*	
稚園(暫不補助)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						
學設備(暫不補	*		*		*	
助)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		*			*	
施(暫不補助)		•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						
化特色及充實設	*					
備器材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					را د	
區學校交通車					*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	*	*		*		
活動場所	7	-7		7		
<u> </u>						

- 註:1. 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九,不可以該指標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 2. 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八。
 - 3. 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百分比界定者,得併 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 4. 補助項目十、整修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項目。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大學家 一	E),最高補助 2萬 元	補	助	單		價		/14	
大學家 一	E),最高補助 2萬 元	a				!只		備	註
一 三發四或 (暫、附不、本不、教育、 大不、教育、 大本不、教育、 大本不、教育、 大大子、教育、 大大大子、教育、大大子、教育、大大子、教育、大大子、教育、大大子、教育、大大子、教育、大大大子、教育、大大大子、教育、大大大大大大大大、教育、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羽 杜道 与 竺 位 毗 串 四,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7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2萬元)】						
發四或 暫、	學習輔導每節鐘點費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 寒暑假學習輔導鐘點費國中 400 元,國小 360 元。 「中國小 360 元。」 「中國小 360 元。」								
四或 (暫不) (暫不) (對 (對)				員最高	補助8	萬元。			
附設 分補助 八不予補助 八不予補助 八不 八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繕最高 100 萬元			設備	最高 4	0 萬元		應附修畫及概念工程經	算表 費離
基本教學設備 (暫不予補助) 七 东寶學童 (不予補助) 七 午餐設施 (不予補助) 八 教育文實材 100 八 教育文實材 100 校分 新 英麗	引辦費 100 萬元	每班記 50 萬元	设備器材 元		幼童専 高 80		室每間 150	島地區 要得酌 高 10%	
下午 (不予補助) 八天教育文章 (不予補助) 八天教育文章 (不)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6 班 (含)以下 每校最高 10 萬		7 至 每校最	至12 班 高 15		13 班 (<i>包</i> 每校最高			
午餐設施 (不予補助) 100 八天教育文件 一大教育文度 一大教育文章 100 校分 不是及充實材 100 校分 不使进重 100 不便交通 100 不便交通 100 不便交通 100 不是 100 不 不 不 是 100 不 不 是 100 不 是 100 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午餐廚房			充實	設備				
民教育文化特 色及充實設備 老子 器材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多建最高 50 人以 100 萬元 20 萬元	· ·	~80 人) 萬元	81~10 40 為		101~300 人50 萬元	301 人以上 最高 100 萬元		
九、補助交通数 2大便地區學校萬元交通車数 9	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100人以上,最高補助 25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			直轄市(市)政考量學件從嚴深	下府應 校條				
九、補助交通 不便地區學校 交通車 数 2 裏 7 最 7 最 8 数 9	補助臨時性租車組		補助	交通費	į	補助購置	交通車	申請交通採臨時	
	一年補助租車費: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27萬元;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0萬元為原則。		每生每年 12,000 助)。最 費標準為	元(核) 高依和	實補 2	補助購置乘人 26 人以上每車 410 萬元。座 人每輛最合 人;座位 9 人 最高補助 70 ; 則。	雨最高補助 位 10~25 i助 <mark>210</mark> 萬 以下每輛	為有實法申請與其一人	, 如確 需要時 事時 買交
1	综合球場	運	動場	7	修列	建小型集會風	雨教室	本(1	
-	修建 設備器材 40 萬元 20 萬元	修建 200 以上 最高 150 萬元; 滿 200M 最高 100	30 萬 <i>i</i>	元	2 間教室 面積最高 80 萬元 設備 40 元	高 面積最高 120 萬元	4間教室 面積最高 160萬元 設備80萬 元	年度值助综合	

肆、作業原則:

有關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無論是否符合指標,均須填報縣市教育局(處),以利彙整。

二、申請補助

(一)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充分討論後, 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提出申請,並循行 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 初審及實地勘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2. 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初審結果,彙整各校之計畫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並由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請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學校依據複審結果修正核定計畫,並重新彙整修正後計畫函送委辦單位並副知本部,本部再予核定經費。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知各 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組成管考小組,並建 立電腦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 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 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	100	年度	粉育	優先	區計	書作	
我月미	100	一ノヌ	4X 月	一没 ノし	<u> </u>	田ート	未加性

1、99年7月上旬,成立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修訂工作小組,研商指標 教 及補助項目之修訂事官。 育

2、99年8月中旬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3、99年8月中旬,完成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1、99年9月5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審核。 教

2、99年9月10日前,核定公布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 育 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部

1、99年9月底前,完成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校說明會。

直轄市、縣 2、99年10月10日前,完成學校指標界定調查與申請補助。 Ξ 3、99年10月25日前,完成學校需求計畫初審及彙整工作。 市政府

4、99年10月底前,將整體計畫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核。

1、99年11月底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

轄市、縣市

部

二

教育部、直2、99年12月中旬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 彙整報部。

政府

|3、99 年 12 月中旬以前完成再度複審工作,確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 申請學校確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調整經費需求表。

五 教育部 1、99年12月底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

2、100年1月,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六 市政府

直轄市、縣 100 年 1 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各校,學校依本部複審意見修正計 書與經費概算,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備,並儘速辦理。



各國民中 セ 小學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底。

- 1、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並依規定請(付)款。
- 2、經核定之各項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 3、補助項目二、三,得配合學期制執行至101年1月底,其他項目不得採跨 年度預算執行。

教 育

部

1、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2、101年3月底前,辦理100年度計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一)每月5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為經費 核撥依據。
 - (二)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 與檢討。
 - (三)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建檔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 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二、教育部組成「100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赴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 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 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 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壹、指標界定: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明	 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八、十。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目標	 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説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五、七、十。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備註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45歲以上者。 				

指標3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40%以上者。
目標	 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口	g、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定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 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 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目標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十。 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
備註	

指標3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80.6.21(80)府人四字第72694號函頒布】。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五~(三)91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說明	 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六、七、九。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本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方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支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貳、補助項目

補助工	頁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執行方案(含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7萬元。辦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2萬元。
執行策略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 (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及輔導檔案。 (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各項,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28 節(以每週 4 節*16 週*2 學期為原則), 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12 節(以每週 4 節*14 週*2 學期為 原則)。(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補助 原則

- 1、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小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400元,國小360元。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28 節(惟國三及小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112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 20 元。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 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
- (二)學習輔導應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 (不得利用正式課程及午休時間辦理)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三)課程內容:

執行 策略

- 1. 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 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 習領域為限。
- 2. 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半。
-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6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 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元、寒 假750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
-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
- (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 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補助工	頁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1項,13班(含)以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一)、二~(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執行策略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巧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 者不予補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萬元,設備最高40萬元。 (二)本計畫95、96、97、98、99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該 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 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 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本年度暫不補助				
執行策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 				

補助耳	頁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三)每新(增)設 1 班補助設備器材費 50 萬元。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高補助 80 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重複申請。 ※ 因本部已有相關扶幼計畫「試辦國幼班」辦理中,在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本年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範疇中。
執行策略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至(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附證明文件。
' /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二~(一)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一)界定標準者。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 求,排定優先順序。(97、98、99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 補助 提出申請。) 原則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 以上 20 萬元。 ※本年度暫不補助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 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 執行 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策略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100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 申請 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 條件 目。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 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在30分鐘以內。
-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補助 原則

-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過補助限額
-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供應午餐人數, 而有不同的補助限額。
-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加審核)。
- ※因本部體育司已有「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 充實設備實施計畫」,在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本年度不納 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範疇中。
-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設備器具。
-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 器具。

執行 策略

-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下列 自行負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 護費、(3)燃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使用費、(6)車 輛責任保險費等。
-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表。

申請 條件

符合指標 $-\sim(-)$ 、 $-\sim(-)$ 、 $-\sim(-)$,及指標 $-\sim(-)$,指標 $-\sim(-)$ 、 $-\sim(-)$ 、五 $-\sim(-)$ 之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況。

補助耳	頁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25 萬元。 (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
執行略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對象 (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 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 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汰舊換新或 就租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之車輛應循程序報 廢)。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或偏遠交通 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 補助 校之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 原則 (三)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 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 (四)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 位之規範。 (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 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 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7 萬元為 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執行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0 萬元;座 策略 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10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 補助70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 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 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 費,(7)乘客保險費等。 符合指標五各項之界定標準者。 申請 條件

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 助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對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象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 動場所之學校,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綜合球場:修建40萬元,設備20萬元。 補 2、運動場: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助 萬元,設備器材30萬元。 原 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間教室面積最高80萬元,設備40萬 則 元;3間教室面積最高120萬元,設備60萬元;4間教室面積最 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 (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本年度限申請補助綜合球場) (一) 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 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 執 (二) 提供學生完善的運動環境,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 行 全之好國民。 策 略 (三)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 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

申請條

件

-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 (二) 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壹、指標界定修訂對照表

99 年	原條文	100 년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未修訂。	
	校		校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未修訂。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指標	數 20%以上者。	指標	數 20%以上者。		
界定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	界定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數 15%以上者。(都會地		數15%以上者。(都會地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A)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 15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社會。	本 修 引。	
目標	任曾。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	足目標	在曾。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2、九貞字校谷頃冶動內個,從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土依計。	
改善	[1· 提供文化利威/ 励助字生成 - 長,奠定學習基礎。	改善	1、提供文化利威/ 励助字主成 長,奠定學習基礎。	不修可。	
_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		the state of the s		
水石	習效果。		習效果。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未修訂。	
	標五之指標界定。		標五之指標界定。	1619 01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分比界定【一~(一)、一~		分比界定【一~(一)、一~		
	(二)、一~(三)】及人數界		(二)、一~(三)】及人數界		
	定【一~(四)】二類。		定【一~(四)】二類。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申請	辨理學生學習輔導」。	申請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說明	4、符合指標一~(一)、一~	說明	4、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七、八、十。		七、八、十。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展親職教育活動」。		展親職教育活動」。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偏、偏遠學校名冊。		偏、偏遠學校名冊。	L 1/4 ·	
/ 1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 11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未修訂。	
備註		備註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四引鱼相标介及兴州功	Ι	
99年	原條文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	明
	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		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		
	展教育特色」。		展教育特色」。		
指標.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指標-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未修訂。)
	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寄)	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未修訂。)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 ,, ,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指標	之學校。	指標	之學校。		
界定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界定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 單(寄)親家庭、親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未修訂。)
	1. 提供價學的教育關係,促進 1. 自我成長。		自我成長。	ハラリ	
目標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	目標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		
	□ 全 成在 □ 五		等之理想。		
	寸之吐恐。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_		未 依 計 。)
	1、關係母・位字王/灰伝タル - 學習機會。		1、關係每一位字生,從供夕九 學習機會。	小沙り、	
改善	字百機曾。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	主吸	字百城曾。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		
策略	2、等止义好及任曾氏从的俱值 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		2、等止义好及任曾氏承的價值 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		
	(観念與教月怨及,發揮字校 教育效能。		一 観 思 典 教 月 思 及 , 發 揮 字 校 教 育 效 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4.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未修訂。)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數界定【二~(二)】二類。		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三、五、七、十。		三、五、七、十。		
申請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申請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説明	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	説明	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		
-,0 /1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3 /4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		
	一百分比界定【一~(一)、		一百分比界定【一~(一)、		
	(二)、(三)】者,得併入指		(二)、(三)】者,得併入指		
	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		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		
	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		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		
	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未修訂。)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備註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備註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案。		案。		
	1 · ·		1 · ·	1	

			四引重相保外及兴州功	ı		\equiv
99 年	原條文	100 년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收容機構者。		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10 7 17 22 10 70 21 11					
七栖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た 栖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一、四个子目别为子生儿十 之學校		·一·因了子自羽为子王儿十 之學校			
佃向-	T	佃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未修訂		
指標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指標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i>// /C</i>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i>// /</i> C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未修訂	0	
n 1#	争力。	n 1#	争力。			
目標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目標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_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未修訂	0	
改善	九月 本	改善	九貝 金 本 教 子 改 佣 , 换 月 教 子 品 質 。	小りり		
策略	四貝。	策略				
-	然人上比通用户通准			+ 15		
طہ مات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4 ، ط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未修訂	0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申請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說明	基本教學設備」。	說明	基本教學設備」。			
			本 年表于以開]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佣缸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佣缸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龙北社镇左庄原汉切上空、上	未修訂	0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天以上之學生 由原就讀學校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北海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15.15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列管有案者。 ※ 與左京中都與此人數, 後以	指標	列管有案者。			
介足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乔定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輟-復學-中輟-復學-中		輟一復學一中輟一復學一中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次,不能重複累計。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次,不能重複累計。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未修訂	0	
	国民教育。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7-10 4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國民教育。			
目標	Z、增進稅丁關係,變化字生組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目標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習成就。		習成就。			

	100		7 7 12	
	100 年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 1	明
元學習活動,強化學 意願、激發學生潛 質的學習環境,發展 好的適應行為。	改善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未修訂。	
活動、補助項目三: 校發展教育特色、補	申請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 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 之活動場所。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冊。	未修訂。	
	備註			
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指標.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未修訂。	
牌,達5公里以上者。 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 通工具可抵達學校 。	指界	五~(80)6.21(80)6年之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未修訂。	
鄉教育差距,提供學發展的機會。 生校園生活,提升教。 山不便因素,協助學 上下學。	目標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未修訂。	
	意 質好 頃補舌校十陽應 偏 よ級372台亞的 於通交牌區公通。去地。三月後通之 鄉發生。通愈 質好 頃補舌校十陽應 傷 島離 6.84 交方偏列在具離達之以具 通每 91 日學接校 育的園 便激 習應 界目補教建 中 通 成為(8) 4 交方偏列在具離達之以具 通每 91 日學接校 育的園 發 環行 定一助育學 輕 不 核【》) 須便核區之,者交以上可 工天 學以區送。 差機生 因發 環行 定一助育學 輕 不 核【》) 須便核區之,者交以此 具少 年前幅學 上會活 素學 境為 標:項特校 學 便 定臺府布之定學一無。通上離無學 學4 (9因遼上 提 協潛 發 者展三、區 名 學 案省四。校案,:共 具。校共 所次 年併須 學 教 學	元意 質好 項補舌咬十陽應 偏 能級30.6毫輪子校通交牌區公通。共也。三月後通之 鄉發生。通門 質問 門 項補舌咬十陽應 偏 島離 6.2 6.2 6.2 4.2 5.2 6.3 6.3 6.4 6.3 6.4 6.4 6.5 4.3 6.4 6.4 6.5 4.4 6.5 4.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意願 的適應 標準者 ,	无學習為學生潛人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 改善教學環題 、	00年5年		1
及善數學環境。 2、辦理觀賴育、學習輔導、改善	99 年原條文	100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明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及標準者,得申請例明 1、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所以明 3、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明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4、高遠學校名冊。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4、結選學校名冊。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4、稿。 4、編述學校名冊。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4、行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4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4、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4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4、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4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對項目九。 4本計畫學習輔等,如有需求,改申請本的數項目九。 4本計畫學習輔等,如有需求,改申請本的數項目九。 4本計畫學習輔等,如有需求,公申請本的數項目內。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如有需求,公申請本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計畫學習輔等,如有需求。 4本計畫學習輔等,如有需需求。 4本計畫學習輔等。 4本學校名冊 4本學校名冊 4本學校名冊 4本學的一個學校學生學 4本學校報的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图 4本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图 4本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完全學校教師所決強。 4本學校表師是是學校教師人事,解決 4本學的主演者與對於,與對於 4本學的主演者與對於 4本學的主演者與對於 4本學的主演者與對於 4本學的主演者與對於 4本學的主演者與對於 4本學的主導者, 4本學學生學 4本學的主導者, 4本學的主學的主學的主學的主學, 4本學的主學的主學, 4本學的主學的主學, 4本學的主學, 4本學的主學,	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改善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策略 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改善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補助項目九。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 30%以上。 不一(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 30%以上。 二、一(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驗的代理比例平均在 30%以上者。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因程。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證。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證,對達大學的解決,對達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證,對於實際,對於實際,對於實際,對於實際,對於實際,對於實際,對於實際,對於實際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 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五、六、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 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u> </u>
率偏高之學校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指標界定 (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 30%以上。			未修訂。
国標 「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平均在30%以上。 不(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大~(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改善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目標 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9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改善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改善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申請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說明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備註 備註	-	nt v	

貳、補助項目修訂對照表

99 年原條文		100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扌	准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項次(二)補助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項目最高補助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10 萬元。辦理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親職教育活動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含講座)最高
	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補助3萬元,調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整為本補助項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目最高補助2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7萬	萬元。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 視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		(含講座),最高補助 <u>20,000</u>	
	元。		<u>元。</u>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	個案訪視對象 應針對有學習
	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		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	適應或特殊行
	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		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	本业厂户业 14
	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 規畫執行方案。		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 規畫執行方案。	建立輔導檔
	(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	11		案。
執行	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	執行	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	
策略	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	策略	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	
	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		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	
	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	
	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		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	
	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		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	

99 年	原條文	100 白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00 1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持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	
	續追踪輔導,並建立輔導過		一	
	程紀錄及輔導成效詳細檔		錄及輔導檔案。	
	案。		(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	
	(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		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	
	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		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導辦法」。	
	導辦法 。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各項,指標	1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各項,指標	未修訂。
申請	四,指標五~(一)、五~(二)之	申請	四,指標五~(一)、五~(二)之	
條件	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條件	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社			i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未修訂。
	學生學習輔導		學生學習輔導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補助	學校。	補助	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1.「每校每班每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學校最高補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助 128 節 (以每週 4 節	助 144 節(以
	*18 週*2 學期為原		*16 週*2 學期為原則)。	每週4節*18
	則)。國三及小六每校每		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	週*2 學期為
	班每年最高補助 128 節		年最高補助 112 節 (以	原則)」修訂
	(以每週4節*16週*2		每週 4 節*14 週*2 學期	為「每校每班
	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		為原則)(檢附課程表及	
	表及上課總節數)		上課總節數)	補助 128 節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以每週4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節*16 週*2
補助	節:國中360元,國小	補助	節:國中360元,國小	學期為原
原則	260 元。	原則	260 元。	則)。」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1147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小			2. 國三及小六
	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		20節。(檢附課程表及上	
	上課總節數)		課總節數)	128 節 (以每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週4節*16週
	節:國中400元,國小		節:國中400元,國小	*2 學期為原
	360元。		360元。	則)修訂為國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三及小六每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校每班每年
	- 4 12 4 1 14 4 1 14 14 14 14		= 4 (50 (4 (5) (4 (1)))) 4 (4 (1) (1))	IND ALL ALL

99年	原條文	100 호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助 144 節 (惟國三及小		助 144 節 (惟國三及小	最高補助
	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112 節 (以每
	128 節。)(每夜 2 節×		128 節。)(每夜 2 節×	週4節*14週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	*2 學期為原
	數)。		數)。	則)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260 元。		260 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習輔導,每節補助20		習輔導,每節補助20元。	
	元。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及材料費。	
	及材料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1. 學年度別修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正。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習輔導三項。		習輔導三項。	2.100 年度「惟
	(二)學習輔導應於98學年度下		(二)學習輔導應於99學年度下	暑假不得超過
	學期及99學年度上學期實		學期及100學年度上學期實	40 節,寒假不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得超過10節。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修正為「不得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超過申請節
執行	(三)課程內容:	執行	(三)課程內容:	數之一半」。
策略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策略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	
	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		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	
	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		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	
	以語文、數學、社會、自		以語文、數學、社會、自	
	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為限。		為限。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	
	文及體能活動,惟暑假不		藝文及體能活動,惟不	
	得超過40節,寒假不得		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	

99 年	原條文	100 年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超過 10 節。		半。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6人	
	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		時,國小採年段混合編班,	
	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		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班。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應。	
	應。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動重疊。	
	動重疊。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計表(如附表),填送縣市	
	計表 (如附表), 填送縣市		政府教育局彙整。	
	政府教育局彙整。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未修訂。
	(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申請	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	申請	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	
條件	限住校生申請)	條件	限住校生申請)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三、礼	浦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未修訂。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未修訂。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補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1 7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99 年	原條文	100 年	F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1. 第一項修正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每校每項
	限申請 1 項, 13 班(含)以		限申請1項,13班(含)以上	目每年最高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	補助8萬
補助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分	補助	年最高補助8萬元。(分校	元」。
原則	校分班每項目每年最高補	原則	分班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	_
	助8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指標二	「分校分班
	(二)指標一-(四)、指標指標二		~ (一)、二-(二)之人數指	每年最高補
	~ (一)、二-(二)之人數指		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助6萬元」。
	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未修訂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 - '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色與學校條件。		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執行策略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特色無關之設備。		特色無關之設備。	
執行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策略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	
	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施時間重疊。		施時間重疊。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	未修訂
	標一百分比界定【一~		標一百分比界定【一~	
	(一)、(二)、(三)】者,		(一)、(二)、(三)】者,	
	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		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	
H 24	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	++ ++	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	
申請	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	申請	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	
條件	請補助項目三。	條件	補助項目三。	
	(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		(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	
	~(一)、五~(二)界定標準		~(一)、五~(二)界定標準	
	者,始可申請。		者,始可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	

99 年	原條文	100 年	-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30 17	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		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	
	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		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	
	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	
	申請本補助項目。		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	
	中萌华補助項目。		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	
771 \ A		m 、1	目。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相條一·然任氏字生比例備同之 學校。		担保 · 你任氏字生几平偏向之 學校。	不停可。
进品	• • • •	# uh	• , -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對象	·	對象	學校。	
ļ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比例偏高之學校。		比率偏高之學校。	1 70 1245 100 4 15
ļ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ļ	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度暫不補助」。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a material
ļ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2. 調整年度
ļ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別。
	助)		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		萬元,設備最高40萬元。	
	元。		(二)本計畫 95、96、97、98、 <mark>99</mark>	
	(二)本計畫 94、95、96、97、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	
補助	98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	補助	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	
原則	宿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	原則	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詩。		校不得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校不得提出申請。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出申請。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ļ	出申請。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本年度暫不補助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執行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執行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未修訂。

99年	原條文		E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策略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T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往他處使用。		往他處使用。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因素,優予補助。		因素,優予補助。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未修訂。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二)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申請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申請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條件	可申請教師宿舍。	條件	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況。		況。	
五、月		五、月	」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12 21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Le 4.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未修訂。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二)開辦費補助100萬元。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器	
2# nL	器材費 50 萬元。	2+ nL	材費 50 萬元。	
補助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補助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原則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原則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99 年	原條文	100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程計畫重複申請。		程計畫重複申請。	
	※因本部已有相關扶幼計畫「試		※因本部已有相關扶幼計畫「試	
	辨國幼班」辦理中,在資源		辨國幼班」辦理中,在資源不	
	不重複的原則下,本(99)		重複的原則下,本(99)年度	
	年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		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	
	畫補助範疇中。		範疇中。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未修訂。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申請。		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至	
	至(五)提出申請。		(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執行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執行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新 策略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策略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双哈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水哈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		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	
	津,(2)車輛養(維)護費,		津,(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照		(3)油料費, (4) 使用牌照	
	稅,(5)燃料費,(6)車輛責		稅,(5)燃料費,(6)車輛責	
	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等。		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	
	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		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	
	附證明文件。		附證明文件。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 カテハル関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 ~~ (二) ~~ 不小出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者。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者。	
申請	() # A IL III	申請	(二)符合指標二~(一)百分	
條件	 	' '	比界定標準者。	
1211 11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 (一)界定標準者。	1,51, 11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	
	() 尔及你十名		(一) 界定標準者。	

	·		□引 重拍保外 尺 央 佣 即 垻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	1. 調整年度。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	2. 「補助校數
	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		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	及補助額度
	序。(96、97、98 年度已獲		序。(97、98、99 年度已獲	視年度經費
補助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	補助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	狀況決定之
原則	請。)	原則	請。)	」修正為「
/A X1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	W X1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	本年度暫不
	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		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	補助」。
	元,13 班以上 20 萬。		元,13 班以上 20 萬。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		※ <i>本年度暫不補助</i>	
	經費狀況決定之。		<u> </u>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	修訂執行期限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為100年8月底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前。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施。		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9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100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未修訂。
申請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申請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	
條件	~(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	條件	~(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七、ラ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七、ラ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未修訂。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	•

	<u>原</u> 條文	ī	三月 重相你亦及兴州功况	說明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調整年度別。
	及充實設備器具:		及充實設備器具: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在30分鐘以內。		在30分鐘以內。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人以上為原則。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輛。		輌。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設備器具:		設備器具: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補助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補助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原則	過補助限額	原 則	過補助限額	
\W \X1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VW X1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同的補助限額。		同的補助限額。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加審核)。		加審核)。	
	※因本部體育司已有「補助		※因本部體育司已有「補助國民	
	國民中小學與建午餐廚		中小學與建午餐廚房硬體修	
	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		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在資	
	施計畫」,在資源不重複		源不重複的原則下,本(100)	
	的原則下,本(99)年		年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	
	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		補助範疇中。	

99 年	原條文	100 年	E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畫補助範疇中。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未修訂。
	及設備器具。		及設備器具。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充實設備器具。		充實設備器具。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稅、(5)燃料費使用費、(6)		稅、(5)燃料費使用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表。		表。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未修訂。
	一~ (三),及指標二~(一),指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д 74	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	++ ++	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	
申請	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	準者,始可申請	
條件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	條件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人	
	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况。		况。	
八、肴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八、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1	投備器材	1	设備器材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		(一)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	1. 項次(一)最
	下之學校,最高補助15萬		之學校,最高補助12萬元。	高補助 15 萬
補助	元。	補助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元,調整為 12
原則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原則	校,最高補助25萬元。	萬元。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項次(二) 最
				高補助 30 萬

, — —	原條文	100 年	-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 策	原條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為學為學院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為母療所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原育局。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原育局。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原育局。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原育局。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為母原交活特年源民 (一)學為母原交活特年源民 (一)學於育同)學族國 (一)學院 (一)學於有母原交活時年源民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院 (一)學	執 策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原子不實材。 (一)學特色為學施學原子不可實的 是人主生多元動民、學為母子, 是人主生多元動民、學為母子, 是人主生多元動民、學為母子, 是人主學學學原子不明之。 是人主學學院學原子不可實, 是人主學學院學原子不可實, 是一一。 一)學於學原子不可實, 是一一。 一)學於學原子不可, 是一一。 一)學於學原子不可, 是一一。 一)學於學原子不可, 是一一。 一)學於學歷, 一一。 一)學於學歷, 一一。 一)學於學歷, 一一。 一)學於學歷,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元 萬 3. 新 3. (三 3. 新 10)
		条件		

99年	原條文	100 年	-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一) (二) (四) (五) (1) (七) (七) (七) (1) (1) (1) (1) (1) (1) (1) (1) (1) (1	補助原則	(一)91以遼交10公者車助報該校遠距公人費申車要助申評監申附編件請有 1 區助超 20 用就請序 2 有不學公到得。以如車購之與 20 用就請達 中地,以人請 臨有,交校符。通政證 附整 1 區助超 20 用就請序 2 有不學公到得。以如車購之線規置縣算i 車 國便校里校申 採確時買學應範交市之。應	1. 容整字應廢 2. 容整 3. 內 次 項項, 放程。
執行策略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7 萬元;搭車 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終戶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實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 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執行策略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 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搭車 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7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實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 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440 萬元」內容 調整為「26 人 以上每輛最高 補助 410 萬

00 年	99 年原條文 100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明											
שש 千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10~25 人以								
	26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上每輛最高補								
	440 萬元;座位 10~25		410 萬元;座位 10~25 人	助 270 萬元」內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		每輛最高補助 210 萬	_								
	元;座位9人以下每輛		元;座位9人以下每輛	容調整為								
	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		最高補助 70 萬元為原	「10~25 人以								
	則,核實補助。		則,核實補助。	上每輛最高補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	助 210 萬元 1。								
	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		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	助 210 禹儿」。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		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	2. 項次(三)3、								
	須檢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須檢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9人以上每								
	或內證奶內思編列伯蘭 之文件。(1)司機薪津,		之文件。(1)司機薪津,	輛最高補助								
	(2)車輛養(維)護費,		(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		(3)油料費,(4)使用牌	100 萬元」內容								
	照稅,(5)燃料費,(6)		照稅,(5)燃料費,(6)	調整為「9人以								
	車輛責任保險費,(7)		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	上每輛最高補								
	乘客保險等費。		客保險等費。	助 70 萬元 1。								
	· · · · · · · · · · · · · · · · · · ·			27 10 1470								
申請		申請		未修訂。								
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121/1		12[1.1]										
十、東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十、刺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未修訂。								
				1 15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之學校。 共舞二、低此入戶、原化執着、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補助	举(可)税									
對象		州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到豕	高之學校。	工厂介	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									
	校。		校。									
	14		14									

99 年	原條文	100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399	(三) (一)符合 是 200 公	補原助則	一)符音 85-91 年 自 85-91 年	1.項次(二)文字(二)文字度以上, 字度以上, 字度以上,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執行略	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實多一一,是供青少年及社區民實實有一一,是人工。 (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實實育一一,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執行 策略 (三) 巴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 巴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是學校不得更社, 是學校子母母子母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母子子母子子母子子子子子子子	未修訂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及二~(一) 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 申請。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 可申請。	申請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及二~(一) 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 申請。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 可申請。	未修訂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等詳加說明。

二、指標界定調查:

- (一)督促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全面進行各項指標調查。
- (二)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詳實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填入各指標調查 表,並將彙整結果填入表 [~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如有指標 一、二、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學生名冊。
- (三)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確實核章,於期限內將指標調查表、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目標對象學生名冊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三、補助項目申請:

- 1、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 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 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會議記錄應留 存備查)。
- 2、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若已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改善者,不得再提出 補助項目之申請。
- 3、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四、五、六、七、九、十) 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三、八)依各校實

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4、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於101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並撥付廠商,達成經費實支比率90%~100%。
- 5、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6、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報縣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並「嚴予列管」。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
- 7、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僅符合指標一~(一)、指標五~(一)之學校可提出申請,未符合本補助條件者,若有學習輔導的需求,請改以本部攜手計畫或課後照顧方案申請辦理。
- 8、補助項目三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需將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 ~(一)、一~(二)、一~(三)者,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 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始得申請。
- 9、各校申請時應在期限內檢齊相關資料,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切實予以審核,並在申請表上簽註審

查意見及核章。

10、各校補助項目申請表請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 四、初審及彙整: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核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依指標界定標準之規定,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嚴予審核,簽註審核意見及核章後,並將符合指標界定與未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分別彙整,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調查資料送部,未符合指標之學校調查資料留存備查不必送部。
-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請將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表,依總表序號順序,每 一指標裝訂成一冊。
- (三)學校序號係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總表之學校序號,其編號係指各縣市學校編號,國中在前國小續接在後,所有表格之學校總表序號應與總表一致(如甲校-彰化縣靜修國小在總表中之序號為「074682」,則甲校在所有指標界定及申請項目表格上之序號均應為074682)。
- (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指標界定調查結果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彙整填入「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請確實彙整統計)。

三、申請表填送:(務必依照下列四項彙整,以利審核。)

1、補助項目彙整總表-請將下列三表依序以活頁夾合裝成一冊(*不必加* **封面、不要釘死**),共送五冊。

- (1)縣市填報用表:表Ⅱ~1 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 (2)縣市填報用表:表Ⅱ~2 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 (3)縣市填報用表:<u>表Ⅱ~3</u>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含轄內所屬各國中 小之調查彙整)。
- 2、各校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每一界定指標裝釘成一冊, 留存各縣市政府備查。):
- (1)學校填報用表:每一指標請依表Ⅱ~2 學校序號順序,將各校之指標 界定調查表裝釘成一冊。
- (2)指標一、指標二、指標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名冊,附在各校該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之後。
- 3、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送一份<u>(複審後留</u> 部備查。)】其順序為:
- (1)縣市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 學校順序造冊)
- (2)學校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 學校順序,附於縣市填報用表之後。)
- 各校申請補助所應檢附之相關計畫及資料,請附在各校該項申請表之 後,並裝釘妥當。
- 4、學校指標調查表、名冊、申請表及所附相關計畫資料,請一律採用「B4」列印,縣市填報用表請以A3列印。

戊·學校填報用表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目次

壹、學校填報用表

一、統計表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一~1~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表二~1 指標二、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 距過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二~1~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 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表三~1 指標三、國中生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四~1~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學生名冊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表(一)~1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表(二)~1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申 請表

表(三)~1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表(四)~1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表(五)~1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申請表

表(六)~1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表(七)~1~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 具申請表

表(七)~1~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 設備器具申請表

表(八)~1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申請表

表(九)~1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表(九)~2 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表(十)~1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部分

一、統計表

- 表Ⅱ~1補助項目經費彙整統計表
- 表Ⅱ~2 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 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二、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 表(一)~2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表(二)~2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表(三)~2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表(四)~2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表(五)~2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表(六)~2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表(七)~2~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 表(七)~2~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 備器具
- 表(八)~2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 表(九)~2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表(十)~2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果表部分

一、學校執行成果(統計表)

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

二、縣 (市)政府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 習情形統計表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七: 充實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執行成果一覽表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表 [~1 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學校填報)

組上	學		學										
學校		班級	全校	教自	币編制人	數		學校所	處地區		校	姓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總數	97 學年	08 學年	00 學年	離皀	特偏		都會			
		3/	7 工机级	01 7-1	00 4-1	00 4-1	网产 四)	偏遠	地區	地區	辨	電話:	
A	В	С	D	E	F	G	H	I	J	K	777		
	縣(市)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										人員	傳真: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不符指標 一百分比	分比 二、國中学習朝劳学生比率偏尚之学校				
目標學	生人數		指標	界定			目木	票學生	人數			指標 (勾達		界定之 原 住民學生 數併入指	98 學年	第一次	學測	指標界定 (勾選)
原住民 學生數	佔全校 學生比 例(%)	1~(一) 40% 以上	1~(二) 20% 以上	1~(三) 15% 以上	1~(四) 35 人 以上	低收入 戶子女 學生人 數	隔代教養單 (寄)親家庭 學生人數	親子年 野 名 一 名 一 人 里 大 里 大 里 大 里 大 上 り 大 上 大 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大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新移民 子女學 生數	目標 學生 合計 人數	佔全校 學生比 例(%)	二-(一) 20% 以上	二 -(二) 60 人 以上	標二之目 標學合計學 全校數 30%	畢業生人數a	成績 PR 值≦25 人數 b	佔畢業生人 數之比例 b/a *100%	PR≦25 之人數 比例≧40%
L	M	N	0	P	Q	R	S	T	U	V	W	X	Y	以上	Z	AA	AB	AC

四	、中途輟	學率偏高之	學校		£	ī · A	准島:	或偏遠	支交通	不便-	之學校					六	、教師流	動率及	代理	教師	比率	偏高之	.學校			
	目標學	生	指標界定		<u>(-)</u>	離島)	(=	.)特偏	、偏遠	地區	(三) 91 學	97-		ā	教師流	動率			,	代理	教師比	例	指標	界定	符合 界定
98 /9/1		中輟生佔						1	2	3	4	年前	97- 99 年教 師		教師.	異動人	數	最近三學	什	理者	と師 ノ	人數		六~	六~	標準
	99/06/1	全校學生 之百分比 AD/AE× 100%	3%	一級	二級	三級	級	無公共 交通工 具可達	站牌 5km iy	5㎞以上 且無公	公共交 通工具 每天少 於4班	字題雲亦	十師編總數 ΣA	<u>97</u> 學年	<u>98</u> 學年	99 學年	97-99	年教師流 動率 D=ΣB/ΣA * 100%	97 學年	98 學年	<u>99</u> 學年	97-99 代理教 師合計 ΣC	最近三學年代 理教師比例% E=ΣC/ΣA*100 %	(一) 教師流動 率平均 ≧30%	(二) 代理教師 比例平均 ≧30%	113211
AD	AE	AF	AG	AH	ΑI	Α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ΑW	AX	AY	ΑZ	BA	BB	ВС	BE
承辨。	人:		,	主白	£:					校	長:						教育局意	(處)審	核 見:							

備註:1.請各校依據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上各欄位之數據,確實填入本表各對應欄位,並對照各項指標之界定標準後,勾選適當之指標界定欄位。

2.務請不要遺漏每一個該填的欄位,以免影響爾後統計分析之正確性。

教育部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名:	縣(市)	郷(鎮)(市)_		民學	<u> </u>	頓型: _		班級數	<u>:</u>	在籍	學生數:		人						
					- `		ニ、		三、		四、		五、		六、			教育	局(處)	初年
	教育優先	區指標		校		(寄)親家原 距過大及親 比率偏高之	莲、親子年齡差 昕移民子女學生	高之學校	弱勢學生比率偏		B偏高之學校	離島或偏远校	喜交通不便之學	率偏高之學		申請補 助金額 合計	申请任先		列申請補	
	10 1 m			*		*		*		*				*				小 計	合計	總計
	補助項目、單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数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	場/次																	
		導 課後學習輔導	人																	
		 孫俊字首期子	班																	ĺ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	寒暑假學習輔導	人						_		_									
_	理學習輔導		班	<u> </u>		-		<u> </u>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人 班					-	4	-	4									
		設備經費	項	1				1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並他經費	項	1				1												ĺ
		教師宿舍修繕	幢																	
4	15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式																	l
•	宿舍	學生宿舍	幢																	ĺ
		充實設備	式																	—
		開辦費 設備器材	班式																	ĺ
5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室建築經費	間					1												
		購置交通車	輛																	
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午餐廚房	修改建	坪																	ĺ
-	大審與立左祭	充實設備器具	項																	4
7		興建(建築工程費) 充實設備器具	幢式																	ĺ
	1 使加 万	運送車輛	斬					1												ĺ
_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項																	
8		其他經費	式																	
		租車費	輛																_	
9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人																	İ
		購交通車	輌									ļ					Щ			<u> </u>
		综合球場 修建	座	<u> </u>	ļ	<u> </u>		<u> </u>	ļ		 	}		 			Н			ĺ
		設備 小型集會 修建	式棟																	
10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小型集會 修建 風雨教室 設備	秋																	
		修 律	m																	
		運動場設備	式																	
	總	計																		
辨人	•	主任:		垃	長:				教育局(處)											
~, /	•			12	~ .				核	章										

L 註:教育優先區<u>指媒一、指標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六</u>、(有「*」符號者)<u>無論是否符合界定標準</u>,請在對應欄位<u>填入學校調查結果之數據</u>。

教育優先區<u>指標五</u>符合界定標率者,請<u>填入指標代號</u>〖五 \sim (二)、五 \sim (二) \sim 1、五 \sim (二) \sim 2、五 \sim (二) \sim 3、五 \sim (二) \sim 4』,若不符合界定標率者,該欄但免填。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表一 ~ 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區□偏遠	□離島	總表序號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原住民學生 佔全校學生比率 (B/A) ×100%			合 指 ~(二) %以上	標 界 7 -~(三) 15%以上	定 一~(四) 35 人以上		備	註
				(=)\-~	·(三) t,如)百分比界 □人數達全		·(一)、一~ 入指標二之目 30%以上者,	2. 表列學 日之在第 3. 都會區 轄市及 4. 請附原	生人數 籍人數為 學校係才	生數不含幼稚班。 自以 <u>99</u> 年 9 月 30 6準。 皆位於直轄市、省 上國民中小學。 生名冊【表一~1
-~(. -~(. -~(.	二)一般地區 三)都會地區	、都會地區、特學校,原住民學校,原住民學	持偏及偏遠地區學 學生合計佔全校學 學生合計佔全校學 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	生總數 209 生總數 159	6以.	上者。	·			轄市及	縣轄市之學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Į:			教育局(處 核)審核意見 章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表一~1	~1		· · · · · · · · · · · · · · · · · · ·		鎮 _ 市	國民	小小	學	住民	學生名	3 册	(學校填報)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_						
							┨╴╏						
							┨╴╏						
							-						
] [
							-						
							┨╴╏						
							┪╏						
							† †						
] [
							4						
							┨╴╏						
							┪╏						
							1 1						
] [
							ا ل						

校長:

主任: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承辦人: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第1頁,共1頁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二~1																(學校埠	(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鍓	į)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 □離。 □偏3	島 □特	會區偏		總表 序號				
原因 人數	及事實			<u> </u>)親家庭學								未符合 指標			請勾選符 合指標	備註
生活狀況			父母雙亡	父親亡故	母親亡故	父母離婚	其他原因				全校	佔全校	-~		佔全校		
單親	ŗ	低收入戶						親子年	71/1/2	人出1	學生	學生	(一)、 (二)、		學生	□ - ~.1	請附低收 入戶、隔
隔代教	養	子女						龄差距 45 歲以	氏士,	合計人 數	總人		(三)界	I = E + H		5 ≤ 20%	代教養、 單(寄)親
寄親家	庭	學生人數						上人數	女	E=A+B	數 (F)	$G = E \div F \times 100\%$	定者之		J=I÷F× 100%		家庭、親 子年齡差
小計	t		a 人	b 人	c 人	d 人	e 人			+C+D	人	100/0	原住民 人數 (H)			E≥60 人 ☐ J ≥ 30	距過大、 新移民子 女之學生 名冊(表
合	計	A 人	B =a+b+c	+d+e			人	C 人	D 人							%	= ~ 1 ~ 1)
3. 寄 4. 其4	收入户, 親家庭 他原因	應以政府 係指因父 :係指非	單位登記 母雙亡而表列「父	见,列管在 1寄住親 Z 、母亡 b	有案者為『 友家中或? 女、離婚	限。 公私立之 」所造成	教養機構 者,例如	:父母	之一或	兩者長!	期在外	活之學生 工作、離 	家出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 核	育局(處)審核	意見 章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条	單等親庭	郊鎮市 新民女	同住豬條	可人以四	民 寄 親家	中小處所養構	· 緊急聯絡	目	標	生	冊	(學校填報) 聯絡電話	備註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 註:1.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寄親家庭處所、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新移民子女等欄位,請用以「Ⅴ」註記。
 - 2.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但同一學生不能重複計算。
 -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 4.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 5. 勾選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者,請填寫同住者關係、教養原因,並填註寄親處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章
--------------	-------------------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1 (學校填報) □一般 □離島 學校 學校 □都會區 總表 縣(市) 鄉(鎮) 國民 名稱 序號 類型 □特偏 □偏遠 98 學年度國三 98 學年度 請勾選是否符合指標 佔畢業生總數之比率 畢業生人數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 班級數 備 註 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 $C=B+A\times100\%$ C≥40% C < 40%(A) 學生人數 (B) □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值),請依全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資料計列。 2. 未参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視同 PR 值在 25 以下之學生人數計列。 3. 由學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如有不實由學校自行負責。)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章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填報)

表四~1

承辦人: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偏遠		總表序號		
98年9月 至 99年6月 中途輟學 (A)	30 日 :人數	99 年 6 月 1 日 在籍學生人數 (B)		中途輟學率 C) B×100%	班	級數	符	合 拍 標 四 (3%以上	9		備	註
學學生通報	單」至縣市 係以「人 ₋ 重複累計。 學生名冊。		直報中心學校列管	有案者。								

校長:

主任: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1		縣 市 	鄉 鎮 市	國民	中 小 学	Ļ	中途輟	學學生	名				
序	,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輟學類別 及原因	單 (寄)親 家庭	隔代 家庭	原住 民	新移民 子女	其他	備註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 核	一局(處)審核	遠意見					

^{*}序號請由 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以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中途輟學學生為填報對象,並以「人」為單位,若同一人有多次中輟紀錄,僅填列一次即可。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表五 \sim 1 (學校填報)

		學相	交名稱	§.	縣(市)	鄉(鎮 國民	(、市)		分校 /	分班	總表 序號	
五~	~(-)	離	島		符合指標界定 ~(二) 特偏		,	五~(三)	填表說明: 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 府人四字第72694號函		準【台灣	省政府 80.6.21(80)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1. 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車站站	3. 社區距 里五 以 無達 車抵達	4. 公共交过 工具每7 少於 次者	91學前裁於	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區學校,符合下列條 1.學校所在地區,無 2.學校政離公共交通 3.學校內之社區距離學 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 三、各校校 <u>本校、分校</u> 、	係指經地方: 性之共極之 一交站是 一交站是 一交站是 一交站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到達者。	。 以上者。 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 四班次者。
	偏遠	第一	・なみ し		地偏遠地區, E 而未滿十五公里		最近公共汽車	招呼站	合於條件者,請在 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			
高山			級服	務於山地或平	地偏遠地區,自	由服務處所至:			戊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戊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五公里者。
偏僻地區	-	第二第三	.級 服 .級 服	務於海拔 2,00 務於海拔 2,50	00 公尺至 2,000 01 公尺至 2,500 01 公尺至 3,000 01 公尺以上地區)公尺地區之	人員。 人員。	山氣象觀	測站)			
	島區	第一第二	級服級服	務於馬公、湖 務於虎井、梯	西、白沙、西崎盤、吉貝、鳥崎	與、小門等離 與、員貝、大·	島地區人員。 倉、望安、七	美、龜山	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 與等離島地區人員。	人員。		
									· 烏坵島、東椗島、北椗	島、東莒島	等離島均	也區人員。

承辦人:	+4:	払 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土仕・	AN TO .	核章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 \sim $\mathbf{1}$

	-										<u> </u>	PC / 11C/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金	真)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舟□特布		都會區 □離島 偏遠	鳥 總表 序號	
		教師編	教	師異動人	數	【指標六~ (一)】	代	理教師人	數	【指標六~ (二)】		
學年度	班級數	制人數 (A)	調入	實缺	合計(B)	教師流動率 ΣB÷ΣA *100%	實缺	其他	合計(C)		請勾選符合指標	備註
<u>97</u>			a	b	a+b=						□ 指標六~(一)	
<u>98</u>			С	d	c+d=						30%以上 □ 指標六~(二)	
<u>99</u>			е	f	e+f=	%				%	30%以上	
合 計		ΣA= 人	ΣB=		人		ΣC=		人			
2. 教師 約 3. 調入者 4. 實缺者	基準日: 以 編制人數(A):含校 指由他校 包括暑假 <i>D</i> 問出未補、	長、主任 調入及新 及寒假異(、退休、資	、普通班 派教師、 (調)動人專 資遣、辭罪	及特殊班才 主任、校士 改。 战、兵役、	Σ:係總計符號)	外)。	等。	教師。			
承辦人:	;	į	主任:		校長	ξ;		教育局(核	處)審核	意見		

教育部 <u>100</u>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u>推展親職教育活動</u>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京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Ⅱ~2)彙生	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地區: 🗌	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	都會地區 □一般	设地區
	□ -~ (-) -般、都 會、特偏及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 (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	申請補助: 親職教	故育活動場 / [:]	次、個案家庭輔		紧(人)
指標一: 原住民戶學生比	偏遠地區 40%以上	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 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	實施計畫	經 費 【經費相	概 既算之編列應能顯示	算 表 合理性】	<u>-</u>
率偏高之學校		定後實施。 (二)本補助項目分為辦理「學習適應困 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個案家庭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指標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 庭、親子年齡差 足 大及新移民子 女學生比例偏高 之學校		難或符殊行為之目標字生個系系展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學校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申請補助,最高補助7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2萬元。 *活動經費編列原則 1.講師費(限專家學者支領):每小時	字生为心行性及家長而 求,據以規畫執行方案。 (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 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 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 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				
指標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 之學校	□ 四 3%以上	外聘 1600 元、內聘 800 元。 2.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加班費 (以每人每小時 200 元編列【依加班 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以總經費 10%以內為限。	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 與。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 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 校視需要結合社會(區)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 不便之學校	□ 五~(一) □ 五~(二)~1 □ 五~(二)~2 □ 五~(二)~3 □ 五~(二)~4	 3.雜支以總經費 5%以內為限。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 4.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個案每次 200 元),每一個案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並應建立輔導過程紀錄詳細檔案 	視,並建立訪視紀錄及輔 導檔案。	個案	親職教育活動: 家庭輔導方案:		元 元
承辦人:	主任:	備查,持續追蹤輔導。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章	内·沙·亚·顿(百·司)。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約	及數:	班	全校學生	上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	表(Ⅱ~2)彙	E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	在地區:	□離島地	2區 □4	寺偏地區	□偏遠地	.區 □都會	地區 □一	般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學校 0/2007		辨理時間	目 參加學	星生數 編成	NI 412 #4	受課節數	節數	果全學年鐘點 費	行政業務費	, ,, ,,
五、離島或偏遠	(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元 分		В	C]	D=B*C	E=D*360 或 260	F=20*D	G=E+F
交通不便之學校	徐字仪下胡州垤 。	寒暑假	Н	I	J]	K=I*J	L=K*400 或 360	M=20*k	N=K+M
補助內容及原則		- 學習輔導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28 節(以每週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12 節(」			目 參力		毎週輔導 節數		合 2 學期 數 計總節		-	申請金額
(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2. 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		住校生	0	y 近級数	Q Q	R R	S=Q*R	, ,	未 4万 貝 U=20*S	V=T+U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假最高20節。(,		夜間學習 導	輔					200		
總節數)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覺			課後	學習輔導	寒暑	段學習輔	導 住校	生夜間學習		л <i> и</i>
 案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400元, 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教師不得支領鐘點)	申:	請金額	申	請金額	輔	導申請金額	甲請金	金額總計
元、寒假 750 元 (由核定之鐘點費支應)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W=G		X=N		Y=V		Z=W+X+Z	
1. 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u>128 節</u> 。(惟國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		2總申請金額								
2. 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 國中 360 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业切								
1.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 2.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	及材料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 核	E)初審意見 宣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	_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	(Ⅱ~2)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作	符合指標界定代 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處地區: □離島地	.區 □特偏地	區 □	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二、低收入) 隔代教養、 (寄)親家庭	單 比界定之原住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發展教育特色名稱					
(奇)親豕庭 子年齡差距		色與學校條件。	實施期間	自	年	月起		月止
大及新移民		(二)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A √0 ∪ <u>a</u>	<u>經</u>	費	概		表
女學生比率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_			能顯示合理性】	<u> </u>
高之學校	數 30%以上	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 - 上者以 2 項為限,每校每項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 以 A4 紙張橫書繕打後,併同本申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四、中途較	·	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分校		<u>'H</u>				
率偏高之學	校		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	÷				
五、離島或 遠交通不便 學校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 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數,使用 現行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 間重疊。 *執行即限: 100,02101,01,31 (請盡量於100年12月 底前執行完畢) ※同時符合指標一之學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 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 □延續性: 自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 好。 □更改項目: 變更之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设備經費:		元	
		校,限申請原住民特色,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1	合計新台幣	:		元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	教育局(處)初審 核	意見 章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表(四)-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Į <u>s</u>	國民	學	全校班級	8數:		班	全校學	- 学生婁	女:	人	總表	: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相	交所處	地區	: □ 離	生島地區]特	偏地區	品	□偏3	遠地區		一般地	區	□都會	曾地區
- 、后什只题	□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 40%	*符合左列申請條件之一 者,始能申請補助。 *補助修繕師生宿舍與充	- 最		各主管	得本計 教育行政機關	詳加審核 】	單位		<u>新</u>	特殊	□ 五年	內再提申請		需増加補	助額度	<u>敘明</u>	理由如下:
一、原住民學	以上	實設備器具:	年度	區分		舍修繕經費	充實設備經	坚費	合	計	情況							
生比率偏		1. 最高補助額度,修繕	95 年	教師宿							説							
高之學校	20%以上	100 萬元,設備 40 萬元。	00	學生宿	全						明							
	□ 一-(三)都會地區	2. 依各校申請計畫審查	96年	教師宿	舍													
	15%以上	應併同檢附詳細可行之	90 +	學生宿	舍							修繕師:	生宿舍】	或	【充實設	備器具	上】實力	拖計畫
五、離島或偏	□ 五~(一)	., .,	97年	教師宿								1. 請 1	依補助原	則分別	J就 <u>單身</u> 者	炎師宿 。	<u> </u>	宿舍擬
遠交通不	□ 五~(ニ)~1	材計畫、最近3年住宿人	JI +	學生宿	_						修繕		實施計畫	,自行	以 A4 紙	張繕打	後, <u>併</u> 同	本申請
便之學校	□ 五~(二)~2	員基本資料(包含身份、	98 年	教師宿							宿舍		<u>是出</u> 。					
	□ ±~(=)~3	職稱、居住地…等)及可	·	學生宿	_							2. 計	畫之擬定	應能顯	示經費概	算編列	之合理人	生。 ———
	□ 五~(ニ)~4	供審查經費概算表。資料	99 年	教師宿	_							1. 請分	依補助原	則分別]就單身者	女師 宿。	会或學生	宿舍擬
		不全者不予審查。		學生宿							充質	目右			長書繕打後			
业如红土		*已列入遷併校計畫之學 校不得提出申請。	合計	教師宿							設備	= -			示經費概			
六、教師流動		*本計畫 95.96.97.98.99		學生宿														
率及代理 教師比率	□ 六~(一)	年度已接受補助項目		<u> </u>	請	補助項	目與經	費:	需求	<u> </u>				經	費概	算 表	<u>t</u>	
偏高之學 校	□ 六~(二)	(修繕或充實設備器材) 不得提出申請。但有特	Ⅴ選	項	且	內	容		補具合	助經費計線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規格說明
		殊情況者,可敘明原		單。	繕	【 】 t	東【	】坪										
		因,專案提出申請,並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身 修 教	借	修繕主因:												
最近三	年住宿情形	□ 田谷王 B 教 月 7 以 极 删 ■ 詳加審核。		師	實設	住宿【 】/	、 寢室【	】間										
	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	v W - 田 1以		宿舍備	器材	客廳【 】	間 盥洗室【	】間					【項實施計	書分別	編列經費相	155	自行以 A	4.纸張檔
	、職稱、居住地…等)			學修	繕-	【 】 t	東【	】坪							併同本申			
<u>! 未檢图</u>	付者不予審查!			生		修繕主因:									., . . . <u>.</u>	74 -	<u> </u>	
					實設	住宿【 】								Ĩ	1	ī	1	ı
97年	人			舍備		客廳【 】		】間										
98 年	人			經	費	需求	合 計					合	計					
99 年	人					申詢	青補助經	費總	額	:新台	常				元	整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į:					教核		處)初	審意見章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表(五)~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全校班級數	:	班	全校	學生數:		人	總表序	號:	由總表Ⅱ ~2 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	原 則	學校所地在	品:	離島地	起	□特偏	地區	□偏遠:	地區 []都會地區 □	一般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 學校	□(-)般、都會、特	*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 先。 *補助開辦費及設備器材費: 1.開辦費 限新設園申請,每班以 100 喜 核實補助。 2.設備器材費: 新設或增野。 上限,核實補助。 *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教室 交通車之經費。 1.教室建築工程費以 <u>每間教室</u> 原則(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	<u>萬元為上限</u> , 以 <u>50 萬元為</u> 建築及購置 150 萬元為	95年9月2日 96年9月2日	至 96 年 至 97 年 至 98 年	9月1 9月1 9月1	日出名日出名日出名	生之幼童 生之幼童 生之幼童	 	人, ³ 人, ³	預估 99 頁估 100 頁估 101	「兒童人」 學年度可招收幼 學年度可招收幼 學年度可招收幼	·····································
二、低收入戶、隔 代教養、院 (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 親子年齡 過大及新移民 子女學生比例 偏高之學校	□ 二~(−) 20%以上	%)。 2.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高補戶 *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 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 (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 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助 <u>80 萬元</u> 。 [轄市及各縣 下列證明同 (2)車輛 (2)車輛 (2)	項開辨	申 目	單		補 單 價	數量	助金	經 額	合計金額(元)	說 明
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 \Box \ $	費等。 *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算,並檢附證明文件。 *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未依規定管理使用者,取消直轉 政府爾後三年申請本項目經費;	納入地方預 董重複申請。 害市、縣(市)	設備器 教室建第 購置交通 申請補助分	桑經費 車經費	十:新	台幣	ç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_{と貝格。} 長:			· ·	育局	(處)初署	F 意見 章				

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1-1 (學校填報)

供應學校	縣(市 學	「) 鄉鎮市	國民	4	全	校班級數	:	班	£ 3	全校學生	:數:	人	總	表序號:			由 總 表 (Ⅱ~2) 彙整人員 填 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為	在地區	:	□離島;	也區	4	持偏	地區	□偏	遠地區	[□都會均	也區		般地區
	□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 40%以上	*三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 *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最近三	三年獲	[得本言	十畫	或其他	2相關計	畫補助	內容	與金額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	□ - -(-)	助午餐廚房設備。	年 度			修廷	生午餐	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				
學校	一般地區	*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 設備器具時,應檢附修繕計	, 32	內		容	摘	要		金額()	元)	內	容	摘		要	金額(元)
	20%以上 □(三)	畫或設備器具購置計畫(另 以 A4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	97年														
	都會地區	打 <u>)</u> 及經費需求明細表(右 表),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u>98 年</u>														
	15%以上	*補助修建午餐廚房經費:最 高100萬元。	99 年														
二、低收入戶、 (代)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二~(-) 20%以上	*補助充實午餐廚房設備器 具: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最高 20 萬元,5080 人:最高 30 萬元,81100 人:最高 40 萬元,101300 人:最高 50 萬元,301 人以上:核實補 助,最高 100 萬元。 *執行期限:100 年 12 月底止。 *最近三年用餐人數 97 年 人	【 <u>修建</u> 項		唐 原	美】 經 單位:元 單 價	數量	金額		表 月		設備		超 單價	數量	金額	細表説明
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99年人	合言		甫助	1 金 額	總言	7 3	新(台幣	合言	; †				元 整	
承辦人:	主化	¥:	校長:							教育局(核	(處)初審	意見					

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供應中心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	級數:		班	全校學生	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	主地區:	□離,	島地區	□特	持偏地區	□偏	遠地區		般地區 []都會地區	
	□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	*補助廚房建築工程費、設 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1.申請午餐廚房建築工 程或充實設備器具時,		<u>担</u>	葵 校	受	稱	<u></u>	學校班	應 E級數		學	運送時間](單程)
一、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40% 以上 □ 一~(二) 一般地區	應檢附興建計畫或設備 器具購置計畫(另以 A4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 打)及經費需求明細表			鎮市鎮市		國民國民民民	學學		班		<u>ا</u>		分鐘
	20%以上 □ 一~(三)	(格式如表(七)-1-1), 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年 度 i	補助:	全額		三年獲	得本計畫	畫或其他 容	相關計:	畫補助經費		- 備	註
	都會地區 15%以上	2. 申請補助運送車輛 者,需檢附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同意編列自行負	97 98	im 297	业	()0)	7.3		\ \\\\\\\\\\\\\\\\\\\\\\\\\\\\\\\\\\\\		यथ	х	1 <i>P</i> 4	- Hade
二、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單(寄)親 家庭、親子	☐ <i>=</i> ~(-)	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運送車輛每輛補助 購車費用最高80萬元。	99	<u>申</u>	声	青 補	且	力 巧	頁 目	及	. 經	費概	算.	
年齡差距 過大及新	20%以上	3. 硬體建築工程費及設 備器具費依相關計畫		項	目		單位	單價(元) 數	量金	♪ 額(元)	合計金額(元)	记 明
移 學 生 高 校		標準核實補助。 *執行期限至 <u>100</u> 年 12 月底 止	興建集中				坪							
五、離島或偏	□ £~(−) □ £~(−)~1		充實集中 運送車輛	· 		莆器具 ———	式輛							
遠交通不 便之學校	$ \Box $			申請補	助經費	總計:新	折台幣		•	•			元惠	生
承辦人:	主任	交長:					教育局核	局(處)初	審意見 章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表 $(\Lambda)\sim 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總表序	序號:		由 總 表 (II ~ 2) 彙整人員 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地區:	□離島地	.區 □特偏地區	□偏遠	地區	□都會身	地區 🗌	一般地區
一、原住 民學	□ -~(-)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	*由符合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自行 擇定項目申請。 應考量學校需求、條件與執行能力擬具	名稱		- 1	實施對象 及學生數	. \	】於	《 ,學生【	】人
生比	區 40%以上	實施計畫,並按相關法規標準編列經費		計	<u>畫</u>	<u>經</u>	<u>費</u>	概		<u>表</u>
工元 率偏	□ 一~(二)一般地區 20%以上	<u>概算表</u> 。(如右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浮 貼。)	【計畫之擬訂 目標	應能顯示執行多	效益】	l 項目	【經費概算 單位	之編列應顯示 單價 數		· · · · · · · · · · · · · · · · · · ·
高之		ⁿ ° / *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	• •			- 現日	単位	單價數	量金額	說明
學校	都會地區 15% 以上	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								
		一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學 生 組 成 比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 活動:								
	89 J 71 J 40 T 2 J (0/)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								
	學生別 人 數 百分比(%)	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								
	全校學	>限) 2. 實施母語教學。	內容							
	生人數	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								
	原住民 B C = B / A*1000%	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學生數	4.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								
		分運用教育資源。(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應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								
	顧及延續性: □延續性:	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								
	□ 延興任・ 自 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	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 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横效良好。	*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								
	□更改項目:	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人數超過 100	實施							
	變更之原因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25萬元。	方式		<i>th</i>	N.I.				
		- *本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相關計畫重 複申請。			總	計				
	□新申請項目: 選擇之原因	*本補助項目建築工程費用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頂:設備	青器材		元整
	选件之你四	- <mark> *執行期限:<u>100</u>. 02<u>101</u>. 01. 31</mark>					其餘	※經費		元整
							合	計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初					
71-7417	-1.	1X K			核	章				

表(九)-1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	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總	表序號:		由總表(Ⅱ~2) 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	助 原 則	學校所處出	也區	:	□離島地	乙區	□特偏地[□ □ 偏	遠地	□一般地	品	□都會地區
	□ (一) 離島(二) 偏遠交通		基年度(91年8月1日 「,因裁併校後學區 [†]	現有交通車	À	補助臨	時性租車		補助交通費		補助	購交通車	合	計
	(一) 備送又過不便之學校□1. 學校所在	購置	送闊,已獲本計畫補助 至交通車之學校如車 至過10年或行駛路成	□ 是	車2	型 量			數 申請金額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 量	申請金額
	地區,無公共 交通工具到達	超過實不	b 20 萬公里以上,確 基使用者,得申請力	□ 否										
	者。 □2. 學校距離 公共交通工具	費,	等新或就租車費、交过 擇一申請補助。(汰 上車輛應循程序報廢)	一 塚 田 牧 田	-									
	站牌,達五公 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	學校 區;	B鎮未設有國中小, E處於交通不便地 或偏遠交通不便學 學生住家距離學校!											
五、離島或偏	區距離學校五 公里以上,且	公里	学生任家起離学校。 2以上,且無公車可求]校人數達 20 人以上	(1 h h h h h h										
遠交通不 便之學校	無公共交通工 具可抵達學校	交通	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 1費。 賣交通車以採臨時性	Ĺ			一年補	助:和						
	者。 □4. 公共交通工	租車	·為原則,如確有實際 ·,無法租車時,得目	1	補		•		26 人以上最高 10~25 人最高補		-			
	具到學校所在 地區每天少於	請補 通車	前助交通費或購買交 L。	91 學年度前被裁 併校名稱	助		搭車	人數 9	9人以下最高裕	-		原則。		
	四班次者。 □(三) 91 學年度	行評	予交通車之學校應先 2估行車路線應符合	國小	經		以每	生每年			甫助	。最高依租車賃	費標準	=為限。
	(91 年 8 月 1 日) 以前,因裁併校	(五)申請	各監理單位之規範。 計補助購置交通車應 はまなませい	國小	費				通車(核實補助 人汽車	h)				
	後,學區幅員遼 闊須交通車接送	同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編列相關預算之證 (件,始得申請。	國中					以上每輛最高衫 人每輛最高補			0		
	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申請補		分校 分班					、下每輛最高補	-		 見則。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教育核	育局(處)審核意	見章				

表(九)~1~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學校填報)

編號	廠	牌	類	型	乘客數 (座)	購	置	日	期	購	置 (元	經 亡)	費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堪用情形)	備註

填表 主任 校長

表(九)~2~1

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縣市填報)

編號	使用 學校	廠 牌 類 型	乘客數 (座)	購置日期	購置經費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乘人數	目前車況 (堪用情形)	備註

填表

科(課)長

處(局)長

(十)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表(十)-1-1

(學校填報)

供應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	及數:	班	全村	交學生數:	人	總表序	號:		(第	由 總 表 〔Ⅱ~2〕 彙整人員 填 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出	也區:	□離島地	2.品	□特化	扁地區	□偏遠地區	□者	『會地區]一般均	也區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 之學校	 □(-)-般、都會、 特偏及偏遠地區 40%以上 □(二)一般地區 20%以上 □(三)都會地區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 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 學校始得申請本項經費。 *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補助 者,不得再申請補助,由各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 核。 *申請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	綜 小型集會風雨 教室	第二類型教室面積	校 社	場 2 間教室面 ^英 ,建坪為 3 公尺計	3 間	活 動 -程費(上限) -程費(40	萬元 (上限) 萬元 <u>20</u> 40	(本年度會 6 班以上: 能提出申	標 作不予補助 た學校(不会 請。(本年) (含)之學材	情註) 含幼教、 度暫不	予補助)	
	15%以上	所或充實設備,需附 <u>整修計</u> 畫或設備購置計畫(另以 A4	運動場		,高度以			160 150 100	80 30 30	班),方能	提出申請。用為原則。	· <u>(本年)</u>	度暫不予	補助
二、低收入戶、 隔 代 報 (寄)親 定 庭、親 年 虧差距	□ 二~(−) 20%以上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 <u>)</u> 及 經費需求明細表(右表),併 同本申請表提出。	補助項目	申請補類型(>選)			量 與	段 经 費 單 設備器	大力 : 元 材費 小計		年接受補具		單位: 萬	萬元年度
過大及新 移民子女 學生比例 偏高之學 校			綜合球場 小型集會 風雨教室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四、中途輟學率 偏高之學 校	□ 3%以上		運動場 合 申:	□200M □150M以 計 請補助	·	總計	_					元	整	
承辦人:	主	任: 校長:					教 [*] 核	育局(處)	初審意見 章					

縣市政府 申請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表 Ⅱ-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學校數及申請補助數量、金額 額 (元) 項 小 計 助 項 目 數量 數量 數量 金額 (元) 金額(元) 金額(元) 合計 總 計 校 幢式 校 幢式 校 幢式. 推展 親職教育活動 (場次)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次) (校) 課後學習輔導 (人) (班) (校) 原住民及離島地 寒暑假學習輔 區學校辦理學生 (人) 學習輔導 (班) (校) 住校生夜間 (人) 學習輔導 (班) 設備 校/項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其他經費(校) 0 修 繕 校/幢 教師宿舍 0 0 修繕離島或偏遠 充實設備 校/項 地區師生宿舍 修 繕 校/幢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 校/項 開辦費 班 設備器材 式 五 開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教室建築經費 間 購置交通車 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校) 學校 修改建(幢/校) 充實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校) 學童午餐設施 集中式 興建(建築工程費)(校)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校)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設備器材 (校) 及充實設備器材 其他經費(校) 租車費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輛) 修建(校) 綜合球場 設備(校) 修建(校)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 運動場 動場所 設備(校) 小型集會 修建(校) 風雨教室 設備(校) 總 計 0 0 0

<u> ***** II −2</u>

共1頁・第1頁 / 単位:元

П	符号	h 教育優先1	医指核条件																						教育部	審查會	同意提列	申請之補具	助項目及	金額 (元)																		
200.	1	2 3	4 5 6	谷合	(-)				(=)					(三)					(四)				(五)	(六)		(±)			(八)				(九)								(+)							
校學	之名稱 ₅	5 5 1	5 5 5	植植	展視職教育活	動			自島地區學校	辦理學生生	學習輔導		補助學	校發展教育核	E			修缮编述	成雜島地區	師生宿舍			52 en 10 .1.		充	實學童年餐	投拖	發展原住民教	育文化特色	及充實設備器材	*	南助交通不信	更地區學校交	通車						整修學校	社區化:	活動場所	ŕ					合 計
號	標	標標標	想 標 標 四 五 六	作 親職 教 治 活動	育 個素家庭者 導	超費	学習 材		寒暑輔導		輔導	經費		经費			師 宿舍			學生 宿		烃	開鄉國小 附級地區 体幼稚園 計	充實學校基 本教學設備	集中	午餐	经費	設備	其他			交通费	購交通	車 経費合	+1		球場			風雨都				運動		AR 4	費合計	क ग
				裁場次 經	曹 索次 經費	合計人	人數班數	經費 人	數班數 經費	人數班	數 經費	合計	設備	其他	승하 -	修善	政備	经費 小計	修善	段	6 担1 全額 小1	合	\$†		廚房	胎房	合計	頁數 金額	式 金	額	輌 全額	人全	領 輌 金	額	1	修建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没備 金額	61 631	多建 金額	武 設作	告 会額	修建式 4	と 全額	政備 式 分		J('12' P)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Ш				0						0			0			0				0	0				0			0					0						_		_				0	- 0
						0						0			0			0				0	0				0			0					0						_		-		-		0	- 0
\vdash			+H			0	+		+			0			0			0				0	0				0			0		++	+		0		\vdash				-						- 0	
+		H	+++	+		0	+			+	+	0			0			0				0	0				0		\vdash	0	$\vdash\vdash$	H			0		H										-0	- 0
+		H	+++	+		0	+	+				0			0			0				0	0				0		H	0		+			0												0	- 0
			111			0	\dashv			11		0			0			0				0	0				0			0		Ħ			0												0	0
		ĦĦ				0						0			0			0				0	0				0			0		Ħ			0												0	0
		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Ш				0						0			0			0				0	0				0			0					0						_		_				0	- 0
					+	0						0			0			0				0	0				0			0		-			0						_		_		_		0	- 0
-			+H	-		0						0			0			0				0	0				0			0	-				0								_		-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0				0			0					0						1		-				0	
		Ħ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Ш				0						0			0			0				0	0				0			0					0						_		_				0	- 0
						0						0			0			0				0	0				0			0					0								-		-		0	- 0
-						0	+					0			0			0				0	0				0			0		-			0								-		-		-0	
+		H	+++	+		0	\dashv				+	0			0			0				0	0				0		\vdash	0		+	+	+	0		H										-0	
		H	+++	+		0	+					0			0			0				0	0				0			0		H			0												0	- 0
	t	$\dagger \dagger \dagger$	111			0						0			0			0				0	0				0			0		Ħ			0												0	0
		Ш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Ш	Ш	$\perp \perp$		0	\perp					0			0			0				0	0				0			0		Ш			0												0	0
		Щ	$\perp \! \! \perp \! \! \! \perp$			0	\perp		$\perp \perp$	$\perp \perp$		0			0			0				0	0				0			0		11	$\perp \downarrow \perp$	_	0		Щ										0	0
		Ш	$+\!+\!+\!+$	+		0	+			+	1	0			0			0				0	0				0		$\vdash \vdash$	0					0		Н										0	- 0
H		Н	+H	+		0	+					0			0			0				0	0				0		\vdash	0	$\vdash\vdash$	\vdash			0												0	- 0
+		H	++	++		0	+					0			0			0				0	0				0		\vdash	0		++			0												-0	
+		H	+++	+		0	+	+				0			0			0				0	0				0		H	0	H	+		1	0		H										0	- 0
		H	111			0	\Box					0			0			0				0	0				0			0		Ħ			0												0	0
施育 集	LM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_	Ш				0						0						0				0	0				0			0					0													0
■ 小	+ ++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指標欄採勾選選方式,如符合指標請填數字「1」以便統計。 不可打「v」或「0」,(未符合指標可不打任何記號)。

_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u>共1頁,第1頁</u>

		指標	三:國:	中學習弱す 七例偏高=	参學生 2學校	指標四	:中途報	學率偏高之為	棒校	3	指標五	_ : 離	韭島或	偏違	支 通	不便	之學	校					指標六:	教師流動	率及什	代理教	師比伯	列偏高之學	₹校			
									指標界定		離島	,		特偏	、偏:	遠地[品	91學			教師	5異動/	人數			代理	教師。	人數		指標	界定	符合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98學年 畢業生 人數	98學年 第一次 學測PR ≦25人 數	PR≦25 人數佔 畢業生 人數之 比例	PR≦25之 人數比例 ≧40%	98/9/1- 99/6/30 中辍學生 人數	98/6/1 在籍學生 人數	中輟學生佔全 校學生之百分 比	指標四 (3% 以上)	一級	二級	三旦级	無共通具当	公交工可止	2 校 5 5 km 5 km	E E E Km,公中	公交工每次班	年因併學遼嵩通前裁校區闊交車	教師編制 總人數 97+98+99 年=	97	98 - 學年	99 · 學年	教師異動 總人數 97+98+99 年=	最近 三學年 教師 流動率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代理教 師 總人數 97+98+99 年=	最近三學 年代理教 師比例	六-(一) 教師流 動率平 均≧30%	代理教師 比例平均	指標 條件 總數
								#DIV/0!																								-
														_											<u> </u>							_
												+				+									1							
												+				1									1							-
																																_
																																_
												-	-	_		_									ļ							_
												-		-											1							_
																																_
																																_
																																_
											_	-	-	-		-									ļ							_
												-		-											<u> </u>							_
											\vdash	-	\top												1							_
																																-
												I																				_
												-	-	-			_								<u> </u>							_
調也。		0	0	#DIV/0!		0	0	#DIV/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平均	U	U			U	•		0	U	0	+		+	0	0	J	U	v	U	-	1	, v		0	0	۳	U		U	0	_
	合計 / 平均																															_

填表說明:

- 1. 學校序號請
- 2. 各校應全面
- 3. 符合指標

(縣市填報)

表(一)-2 縣(市)政府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申請ュ	或承辨學校		申請	補助經	貴(元)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HL	註
總表序號	wat	倒 12 为 4公	親職	教育活動	個案	家庭輔導	に歩入り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備	迁
	鄉鎮市	學校名稱	場次	經 費	案次	經 責	經費合計			
							0		1. 執行期間:自100年1月至100年12	
							0		月底止。	
							0		2. 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0		3.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Ⅱ-2(總表)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소나	國	中:	· · · · · · · · · · · · · · · · · · ·				0			
小計 -	國 /	1/	校				0			
/ 4 -1				(0			
總計	•	校			•		0		7	

表(二)-2

縣市政府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學核	交別	申請補助-依據	班	學			課後与	學習輔	導				寒暑	假學習	輔導				夜間	學習	輔導				
總表序號	鄉鎮		之指標代號 (符合界定標準	級	生	輔導		C 業務費	鍓	性點費	合計	輔導		C業務費	金	童點費	合計	住校	行政	1業務費	鱼	童點費	合		請補助 費合計	備註
, , ,,,,	市	名稱	者須全部列出)	數	數	學生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額	金額	學生數	班數	金 客	頁節數	金 額	金額	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	額金	額		
											0						0							0	0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0						0							0	0	助128節(以每週4節×16週 ×2學期為原則)。國三及
											0						0							0	0	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 助112節(以每週4節×14週
											0						0							0	0	x2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
											0						0							0	0	表及上課總節數) 2. 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0						0							0	0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 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0						0							0	0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 導:
											0						0							0	0	1. 暑假最高補助80節(小一 不得申請),寒假最高20
											0						0							0	0	節。寒暑假辦理時,可增
											0						0							0	0	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不 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半。
											0						0							0	0	(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 數)
											0						0							0	0	 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節:國中400元,國小360
											0						0							0	0	元。 3. 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
											0						0							0	0	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僅
											0						0							0	0	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元、寒假750元(由
											0						0							0	0	核定之鐘點費支應)。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
											0						0							0	0	導: 1. 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0						0							0	0	助128節。(惟國三及小六 學生申請,最高補助112
-											0						0							0	0	節。)(每夜2節×每週計畫
											0						0							0	0	輔導夜數×週數)。 2. 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0						0							0	0	節:國中360元,國小260 元。
											0						0							0	0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											0						0							0	0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 輔導,每節補助20元。
											0						0							0	0	2.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0						0							0	0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 材料費。
	合	`	<u></u>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 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數應

局(處)長: 承辦人: 科長:

表(三)-2

合

計

0

0 0 0

0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校所在地區(勾 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 選用阿拉伯數字 學校別 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 學校 學校 (-)(=)註 總表 特 經費合計 班級 學生 依據之指標代號 序號 離島 偏 一般 都會 數 數 金額 (符合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金額 地區 偏 地區 地區 名稱 鄉鎮市 學校名稱 名稱 說明: 特色 設備 合計 特色 設備 設備 合計 合計 特色 . 學校發展教育特 0 0 0 0 色,依學校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 0 0 學校規模在12班 0 0 0 0 (含)以下,限申 0 0 0 0 請1項,13班(含) 以上以2項為限 0 0 0 0 0 ,每校每項每年 0 0 0 0 0 最高補助8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6萬 0 0 0 0 0 0 0 0 2. 學校所在地區 0 勾選請用數字 0 0 0 0 (1);符合界定 標 0 0 0 準之指標代號,請 0 0 0 全部列出。 0 0 3. 執行期間: 0 0 0 0 100.02~ 0 0 0 101.01.31 請儘量於100年 0 0 0 0 0 0 0 0 0 月底以前執行完 0 0 0 0 0 4. 各校總表序號欄 0 0 0 0 應與Ⅱ-2(總表) 0 0 之學校序 號相 0 0 0 0 0 0 , 先國中後國小 0 0 0 由小至大依序 0 0 0 0 列。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0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政府 (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中華展

(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中華民國年月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總表	學	校別	申請補助	教師宿舍	經費需求 (單位:元)	學生宿舍經	型費需求 (單位:元)	經費需求	歷年	曾獲補助	力金額(單位:	萬元)	나 사 보 가 가 마	/# 15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依據之指標代號	修繕	充實設備	小 計	修繕	充實設備	小 計	合計 (元)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特殊情況說明	備註
						0			0	0							1. 補助項目分為 教師宿舍及學
						0			0	0							生宿舍。
						0			0	0							-2. 歷年曾獲補助 及已列入遷併
						0			0	0							校計畫之學校 不得提出申請
						0			0	0							如有『特殊情
						0			0	0							况』必須個案提出申請者,
						0			0	0							
						0			0	0							校應詳實填寫 受補助經費。
						0			0	0							2. 符合之指標代
						0			0	0							號須全部列出3. 執行期間:
						0			0	0							100. 01 ∼ 100. 12
						0			0	0							4. 各校總表序號 欄應與Ⅱ~2
						0			0	0							(總表)之學校
						0			0	0							序號相同,先 國中後國小由
						0			0	0							小至大依序排 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	費	需 求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縣市填報)

表(五)-2

<u>縣 (市) 政府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15. 4	ĺ	學		校	另	1				申:	請 補	助	項	目	及	經	費	(元))		
總表				csa		h 44			-112	設	備及習	8材	j	興建者	女室	约	り童ょ	専用車	- + A . 1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序號	郷	鎮	市	学	校	名稱	屏	月辨	質	班數		費	間		費	輛		費	經費合計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備註
																					1.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百分比界定及指標
																					五界定標準者皆可申請。
																					2. 執行期間:自100年1月至100年12月底止。
																					 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列。
																<u> </u>					
總計						校	ز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六)-2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縣市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申請補助學校 符合指標條件 (V選) 班級數 優先 申請補助經費 總表 備 註 (不含幼教、 指標一 指標五 指標三 順序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元) 特教班) $|\underline{\mathbf{L}} \sim (\underline{\mathbf{L}}) \sim 2 |\underline{\mathbf{L}} \sim (\underline{\mathbf{L}}) \sim 3 |\underline{\mathbf{L}} \sim (\underline{\mathbf{L}}$ *97、98、**99**年度已獲 $-\sim(-)$ $-\sim(=)$ 補助學校不得再提出申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 3 ,提出申請後,應**由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 5 學校實際需求, 排定優先 順序。經核定後不得以 6 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補助額度: 8 1. 每校最高補助額 9 度:6班以下10萬元,7 10 ~12班15萬元, 13班以 上20萬。班 級數不含幼 11 稚園 (班)及各類特教 12 13 2.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 14 度視年度經費狀況 決定 15 *申請補助充實基本 教 16 學設備之學校,應 由學 17 校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 18 論後提報,經 核定後依 19 規定辦理。 20 *計畫執行期間:必須 於100年8月底前執行 完 *本表請依優先順序之 23 先後依排列造冊。 24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 25 與 表Ⅱ-2(總表)之學校 序號相同。 26 28 30 31 合 計 0

縣(市)政府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學	校別		符	合	指 標	條	件				I			最	近三年接	受補助情	青形		經費需求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民學生比 偏 高	低收 養、單 親子年 學生比	入戶、隔代教 星(寄)親家庭、 F齡差距過大之 比例偏高之學校	離島不	或偏遠 便地	遠交通 區	學校 班級 數	供應學生	修建午餐	廚房或充實 ·經費(元)	修	建經費()	元)	設備	情器具費	(元)	合計	備註
			%	指標代號	%	指標代號		特偏	偏遠	致	八致	修建經費	設備器具費	97年	98年	99年	97年	98年	99年	(單位:元)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執行期
																				0	限至 <u>100</u> 年 12月底
																				0	12万底 止。
																				0	业 2. 符合之
																				0	指標代號
																				0	須全部列
																				0	出。
																				0	3. 各校總
																				0	表序號欄
																				0	應與表Ⅱ-
																				0	2(總表)之
																				0	學校序號
																				0	相同,先
																				0	國中後國
																				0	小由小至 大依序排
																					大 依 仔 排 列。
																				0	À1 0
																				0	
																			1	0	
																				0	
																				0	
																	 	+	+	0	
																		1	1	0	
																				0	
																			1	0	
申請礼	甫助金額	總計			•	•	•	•		•	元整	0	0								

局(處)長: 承辦人: 科長:

(縣市填報)

縣(市)政府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費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供應中	心學校	接受供原	 學校				項目及金額 (元)	
總表序號	學校名稱	符合指標代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供應學 生人數	廚房建築經費	購置設備器具	購置運送車輛	合計金額	備 註
										1 +1 /- 4n m + 100 /- 10
										1. 執行期限:至 <u>100</u> 年12 月底止。
										2. 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
									0	部列出。
									0	3.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 表Ⅱ-2(總表)之學校序
										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
										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				
									0	
									<u> </u>	
									0	
						-				
									0	
						-			0	
青補助金額	總計 總計	·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八)-2

縣市政府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優			申請補	助之指標件	弋號 (V 選)				原住民	R學生百分比 T	1	雪施言	畫 (-	-)	宇施	計畫(-)	宇施言	十畫 (三	=)		申請補助	<u> </u>	
先	總表	學校名	(-) 一般地	~ (<u>□</u>)	→~(三)	原住民	字似	學校 學生	原住民			A 1/101			,,,e			اعار ہو	T == (-	→ /		經費合計		備註
順序	序號	稱	區、都會 地區、特 偏及偏遠		都會地區	族別	班級數	數 (A)		B/A*100%	名	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元)		
户			40%以上						(B)		_		設備	其他		設備	其他		設備	其他	設備	其他	合計	說明: 1.實施內容:
																					0	0	0	(1)原住民傳統
																					0	0	0	藝術、技藝、音 樂、體育、舞蹈等
																					0	0		傳承教學。
																					0	0	0	字。
																					0	0	0	(3)辦理原住民
																					0	0	0	族群交流、城鄉交 流國際交流等教 學
																					0	0	0	活動。
																					0	0	V	 學生人數在100人 (含)以下之學校,
																					0	0	0	旦方社山19首二。
																					0	0		成尚補助12萬九, 人數超過100人以上 之學校,最高補助
																					0	0	0	95 黄 元 。 公 桥 公 班
																					0	0		最高補助8萬元。 3. 不得與其他相關
																					0	0	0	計畫香道由語。不
																					0	0		補助建築工程費用。
																					0	0		4. 執行期限:
																					0	0	U	100.02 <u>101</u> .01.31 請儘量於 <u>100</u> 年
																					0	0		12月底以前執行完
																					0	0	0	畢。 5. 各校之總表序 號
																					0	0	0	欄應與表 Ⅱ~2(總
																					0	0		表)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
																					0	0	0	小至大依 序排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言	+				0	0		0	0		0	0	0	0	0	

局(處)長: 承辦人: 科長:

(縣市填報)

表(九)-2

縣(市)政府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總表		學		校	另		補	助租.	車費	補	助交通	費	補助	購置	置交通車	合		計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備註
序號	鄉	鎮	市	學	校	名 稱	數 量	經	費	數量	坐 經	費	數 量	經	費	數 量	經	費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1A)
																0		0		1. 執行期間:自 <u>100</u> 年1月至 <u>100</u>
																0		0		年12月底止。
																0		0		-2.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
																0		0		
																0		0		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
																0		0		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
																0		0		列。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
																0		0		
																0		0		_
																0		0		
			_					1								0		0		
								1						1		0		0		-
								1								0		0		
								1						1		0		0		-
	-													_		0		0		
			_					1								0		0		
			_					1								0		0		
														<u> </u>		0		0		
	<u> </u>									ļ						0		0		
總計			_			校	0	1	0				0		0	0		0		
											1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縣市填報)

______ 縣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優先	學校名稱	項目		綜合球場			修建小型集	會風雨教	室		運動場		西长加弗人山
順序	鄉鎮市	校名	修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合計	類型號 碼	修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合計	修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合計	需求經費合計
合	計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	名稱:	: 縣、市 					鄉、	鎮、市			國民_	學	
縣市		98年度教			教	育部核定數	炎量及金 氮	顏	學相	交執行成果	1	執行. 百分日	
代號	39°C	補助項	日與內	谷	數量	單位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一、推展親職教	親耳	截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育活動		標學生 訪視輔導		次						#DIV/0!	#DIV/0!
		二、補助原住民	課後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及離島地區學校 辦理學生學習輔	寒暑信	沒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導		主校生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三、補助學校發				項						#DIV/0!	#DIV/0!
			教師	修繕		棟						#DIV/0!	#DIV/0!
		四、修繕離島或	宿舍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偏遠地區師生宿 舍	學生	修繕		棟						#DIV/0!	#DIV/0!
			宿舍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開	辨費		班						#DIV/0!	#DIV/0!
		五、開辦國小附	設	備器材		式						#DIV/0!	#DIV/0!
		設幼稚園	教室	建築經費		問						#DIV/0!	#DIV/0!
			交	通車		輌						#DIV/0!	#DIV/0!
		六、充實學校基/	本教學	設備		式						#DIV/0!	#DIV/0!
			午餐	修改建		棟						#DIV/0!	#DIV/0!
			廚房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七、充實學童午 餐設施	集中	興建		棟						#DIV/0!	#DIV/0!
		长以他	· 二 · 二 · 全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房	運送車輛		輛						#DIV/0!	#DIV/0!
		八、發展原住民	粉育寸	教育文化 特色		項						#DIV/0!	#DIV/0!
		化特色及充實設化				式						#DIV/0!	#DIV/0!
		九、補助交通不付 車	便地區			輌						#DIV/0!	#DIV/0!
			綜合	修建		座						#DIV/0!	#DIV/0!
			球場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社區化活動 場所	風雨	修建		棟						#DIV/0!	#DIV/0!
			教室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運動	修建		座						#DIV/0!	#DIV/0!
			場場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合	•	計	0			0	0		0	#DIV/0!	#DIV/0!
製表	:		息務主	·		슐 힑	-主任:			校長	•		

製表: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縣(市) 國民中(小)學執行教育部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學	習態度	改變情	形					
			語文	領域		領域	社會		自然	領域	言	吾文領与	或	婁	 學領坛	或	衣	上會領土	或	É	然領地	或
班級	座號	學生姓 名	進步 學生 比例 (%)	成績 平均	進步 學生 比例 (%)	成績 平均		成績 平均	進 學 生 (%)	成績 平均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平		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盐	育部核定:	数量及金額		全縣 國 中 /1	 、執行成果	劫名		(%)
中次	補	助工	頁 目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推展	親職教	育活動 (場次)	12.32	女 王	业权 (/0)	7人女人	外 王	业场(八)	#DIV/0!	数里 #DIV/0!	#DIV/0!
_	親職教育活動		家庭訪視輔導(次)							#DIV/0!	#DIV/0!	#DIV/0!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	課後學								#DIV/0!	#DIV/0!	#DIV/0!
	地區學校辦理學生		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學習輔導	住校生夜間								#DIV/0!	#DIV/0!	#DIV/0!
	半山 與上水豆丛:	女性久 (石)	設備							#DIV/0!	#DIV/0!	#DIV/0!
Ξ	補助學校發展教	月符巴 (頃)	其他經費							#DIV/0!	#DIV/0!	#DIV/0!
		教師宿舍	修繕 (棟)							#DIV/0!	#DIV/0!	#DIV/0!
79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	教師伯舌	充實設備 (式)							#DIV/0!	#DIV/0!	#DIV/0!
	區師生宿舍	學生宿舍	修 繕 (棟)							#DIV/0!	#DIV/0!	#DIV/0!
		子生伯古	充實設備(式)							#DIV/0!	#DIV/0!	#DIV/0!
			開辦費 (班)							#DIV/0!	#DIV/0!	#DIV/0!
五	開辦國民小學	附設幼稚園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MMENT	11 0007年国	教室建築經費(間)							#DIV/0!	#DIV/0!	#DIV/0!
			購置交通車(輛)							#DIV/0!	#DIV/0!	#DIV/0!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								#DIV/0!	#DIV/0!	#DIV/0!
		學校	修改建(棟)							#DIV/0!	#DIV/0!	#DIV/0!
七	充實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學童午餐設施	集中式	興建(建築工程費) (棟)							#DIV/0!	#DIV/0!	#DIV/0!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八	發展原住民教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及充實設		其他經費							#DIV/0!	#DIV/0!	#DIV/0!
九	補助	交通不便地區學	校交通車							#DIV/0!	#DIV/0!	#DIV/0!
		綜合球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然管珠物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日工机力	修建(楝)							#DIV/0!	#DIV/0!	#DIV/0!
		風雨教室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運動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總		計	0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表	EPA	1	0	0 -	01	_***_	ACH
---	------------	---	---	-----	----	-------	------------

縣 市 別:______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教	育部核定項	目、數量及金額	額		學相	交執行成	果		執行成為	改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推展親職	教育活動	學習適應困難: 目標學生個:		親職	教育活動		應困難或特殊行為 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親職教	育活動		難或特殊行為之 個案家庭輔導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場次	0	次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科長: 写作表: 写作表:

表EPA100-02-***-ACH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_____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縣	學				教〕	育部核	定項	目、數量及金	金額					學相	交執行成果			執行	成效
市代	校 編	學校名稱	놟	果後學	智輔導	寒	暑假	學習輔導	住校	生夜	間學習輔導	課征	後學習輔導	寒暑	假學習輔導	夜間	1學習輔導	百分	
號	號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合	計	0	節	0	0	節	0	0	節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_______縣(市)執行教育部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學	業成績	進步情	形							學	習態度	改變情	形				
			語文	領域	數學		社會		自然	領域	計	吾文領与	或	婁				上會領土	或	自	然領地	或
序號	校	名	進學比(%)	成績 平均	進學比(%)	成績 平均	進學 比 (%)	成績 平均	進學比(%)	成績 平均	態 度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平		均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表 <u>EPA100-03-***-ACH</u>	
	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教育部	该定項目、數	量及金額			學校執	1.行成果			41 /c 15 44 -	F A 11. (N)	
縣市	學校	## LL /# 400		發展教育特色	<u>.</u>			發展者	t育特色]	執行成效	自分比(%)	
代號	編號	學校名稱	利尼(云)		金額		业 尼(云)		金額		A. E.		金額	
			數量(項)	設備	其他	合計	數量(項)	設備	其他	合計	數量	設備	其他	合計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	合	計	0		0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表	EP.	A1(00-	04-***	-ACH
---	-----	-----	-----	--------	------

縣市別: ______ 補助項目: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教育部	『核定項』	1、數量	及金額						學校執	(行房	戊果				151
	學校			教師	宿舍			學生	宿舍			教師	宿台	}		學生	宿舍	>		成效 比(%)
代號	編號	字仪石碑	섙	F 繕	充1	實設備	1	多繕	充气	實設備		修繕	"	充實設備		修繕	3	充實設備	1,7	,,,,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棟	0	0 式	0	0 棟	0	0 式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科長: (處)長

表	EP/	110	0-	05-	-***	ACH
---	-----	-----	----	-----	------	-----

			教育部核	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開辦	國小附設幼稚園	開辦國人	小附設幼稚園	朝行成 郊	(自分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0	0	0	#DIV/0!	#DIV/0!			

表EPA100-06-***-ACH

縣 市 別:_______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教育部	核定項	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41 /- 12 m	-T \ 1 (0\)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充實	學校基	基本教學設備	充實學校	基本教學設備	執行 及9	[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合 핡	0	式	0	0	0	#DIV/0!	#DIV/0!

表EP	A1	00 -	07-	***-	ACH
-----	----	------	-----	------	-----

縣市別: ______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教育部	『核定項』	目、數	量及金額						學校執	(行床	支果				
縣市	學校	學校名稱		集中式台	午餐廚房	}		午餐	廚房			集中式	午餐	廚房		午餐	廚房)		成效 比(%)
代號	編號	子仪石件	j	典建	充實言	投備器具		修繕	充實	設備器具		興建	充气	實設備器具		修繕	充1	實設備器具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單	金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棟		式		木	ķ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 E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東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 t	₽.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木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市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木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市	Į.	式										#DIV/0!	#DIV/0!
	,	슴 핡	0 棟	0	0 式	0	0 t	(0	0 式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表]	EPA	110	0-	08-	***-	ACH
----	-----	-----	----	-----	------	-----

			*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	化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發展教育	文化特色	充實設	備器材	發展者	发育文化特色	充力	實設備器材	執行成效 1	自分比(%)	
, , , , , ,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項	0	0 式	0	0	0	0	0	#DIV/0!	#DIV/0!	

	表((h	,)~	3
--	----	----	-----	---

縣市別: __________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臨時性租車			補助交通費			冓置	交通車	經費合計	臨時性租車		補助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經費合計	執行成效 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	立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į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輛		,			輌												
				輛		,			輛												
				輛		,			輌												
				輛)			輌												
				輛)			輌												
				輛)			輛												
				輌)			輛												
				輛)			輛												
				輌					輛												
				輌		,			輌												
				輌		,			輌												
				輌		,			輌												
				輌		,			輌												
				輌		,			輌												
		슴 핡	0	輛	0	0 /	0	0	輌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水水	イヤマ・	教 身 句 し 焼 力 仗

#	7	L	`	
汞	(ナ)	~;

		學校名稱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學校		綜合球場						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運動場						秋11 成级日分记(70)	
代號	編號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数里	並領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슴 計		座		0	式	0		棟			式			座		0	式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	-----	--------